

B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2〕124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054号提案的答复

张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耕地流转助推农业现代化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我省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呈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为877万亩，2020年流转面积达到1275.91万亩，年均增加80万亩，土地流转率19.61%，涉及农户数274.07万户，其中，企业流转343.09万亩，农民合作社流转506.52万亩，家庭

农场和农户流转 313.95 万亩，其他经营主体流转 112.35 万亩。全省土地流转以转包、出租、入股等为主要方式，平均流转价格每年 581 元/亩。

一、关于促进耕地高效规范流转

近年来，我们坚持把组织引导土地有序流转作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狠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央 1 号文件“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的贯彻落实。一是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促进农村产权规范流转。2021 年 9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组成的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出台《贵州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加快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为进一步盘活农村“沉睡”资源资产，搭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换平台，构建城乡要素有序流动的高速通道提供参考依据，为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三是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化。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为依托，联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开发建设省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在开阳县等 9 个试点县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折股量化、村集体

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的实时更新和全面监管，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四是农村“三变”改革持续深化。围绕构建完善联农带农强农富农新机制，强化优化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建立完善股权合作、资金整合、产业带动等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打造新型股份农民，共享“三变”改革成果。2021年，全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达1621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6%；覆盖人口数3536万人，推动2050万亩集体资源变资产、493亿元资金变成股金、679万农户变成股东，参与“三变”改革的经营主体4.1万个，带动村集体增加收益4.49亿元，带动农民股东户均增加收益830元、人均增加收益210元。

二、关于完善耕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一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围绕今年26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下达补助资金22.8亿元。落实《贵州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试点方案》，按照“市场运作、整县推进、以田养田”思路，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提高投入，组织20个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试点。目前，累计开工新建项目97.6万亩、提质改造项目4.2万亩，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27.36亿元，新建亩均投入达4300元、提质改造亩均投入达2200元。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农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稳定增长。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组织开展开阳县等9个县（区）全

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参与全省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的政策研究，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贵州银保监局印发《关于 2022 年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年末余额、当年增量、同比增速等作为考核评估指标，提升银行机构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积极性。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全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 11.7 亿元，同比增长 7.3%。三是加强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政策支持。建立贵州省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动有关金融支持工作。出台《关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引导大行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市场主体和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产品。截止 2022 年 4 月末，全省支农（扶贫）再贷款余额 454.7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涉农贷款余额 1592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7.4 亿元，同比增长 10.3%。

三、关于建立风险防范保障机制

我省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全省 88 个涉农县（市、区）均成立了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 2592 人，聘任仲裁员 3082 人。2021 年，全省各级受理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案件总数 1637 件，调处 1365 件，占 83.4%，全省没有发生土地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引导保险经办机构加强与农业农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推广现有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租金支付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切实保障土地流转双方尤其是农户利益不受损失，发挥保险在健全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中的作用。

四、关于加大土地流转宣传力度

我们不断加大对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土地流转等有关工作的宣传推介，营造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2021 年，出版了《贵州省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典型案例评析》。结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施行，印发《关于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及宣传标语 19 条。向“众望新闻”推送刊发《贵州探索多种方式流转土地加深农业现代化发展》等。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核心，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一是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各级政府和广大农户法律意识，按照“依法、自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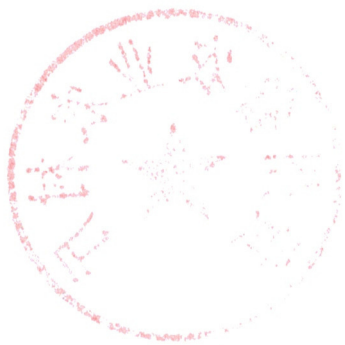
有偿”的原则规范流转土地经营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成果的管理，以县为单位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工作机制，强化农村承包地信息跟踪调查和日常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通过信息应用平台管理合同变更。引导流转双方应用好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发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流转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三是强化利益联结，探索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模式。在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和“保底收益+分红”“务工+分红”等利益联结模式基础上，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让广大农户分享更多改革红利。四是加强农业、司法、综治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县、乡、村为重点，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提高土地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的有效性。五是加快研究制定《贵州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办法（试行）》，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保障金三项制度，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农户土地明确上线控制，严格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流转农户土地的企业农业经营能力、流转土地用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失信违规“黑名单”制度和“流转保证金”“先付费、后用地”

方式，有效防范农户因土地经营权承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六是深入贯彻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文件精神，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做好银企融资对接，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我省农业现代化。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吴晓红，联系电话：0851-85283162）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